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華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5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謝華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諭知將未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稱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伊根本就未進入（告訴人吳筱瑩）住宅行竊，且依監視器所顯示之時間僅短暫的13分鐘，是要如何破壞門鎖上2樓房間內行竊，又伊如何知道告訴人金子放在何處，怎能在短短10多分鐘內完成行竊等語。

三、其實本件最關鍵之證據便是分析監視器所顯示之畫面，被告曾於系爭時段現身告訴人住屋前察看，之後進入該屋，亦為其於偵查中所不否認（偵卷第151頁），且其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上午8時5分許入屋前，身上並無攜帶任何包包或揹著東西，卻於8時18分許離開該宅時，身上多揹了一個包包，在在顯示被告所辯，純屬空言否認，毫無足取。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屢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